## 偃师市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有关规定,由偃师市文物局结合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- 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- 2019年, 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30条。
  - (二)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本年度未收到当面申请、网站提交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信函和其他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偃师市政府网站设置了"文物局"专栏入口链接,专栏 中设置了机构职能、领导介绍、科室职能、政务公开等栏目, 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在偃师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, 方便市民查询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本年度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,组织工作人员参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培训,加强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。

## 二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本年度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
## 三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2019年,偃师市文物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新成绩,但还存在对需要公开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研究不够,公开形式和内容需进一步规范等问题。2020年将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:

- 一是继续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,进一步提高认识,全面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精神实质;
- 二是加大公开力度,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按照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,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,努力做到政 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;
- 三是落实责任,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,加强政府信息及政 务公开的审核、管理,确保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的准确性、规 范性。